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2 案、討論案 1 案。

捌、報告案

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報告案列管事項第一點有關刑法第 227 條之專案研究案先予解除列管，惟請法務部於 108 年第 1 次會議針對本案辦理情形提出報告；另有關涉及優生保健法第 9 條配合檢討部分，解除列管，請性平處將優生保健法條文違反 CEDAW 部分之列管情形，提至 107 年 1 月 9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之「重大性別議題協調會」討論，並請衛福部將相關辦理情形之資料送性平處。

三、列管事項第二點有關衛福部所辦偏鄉地區運用視訊設備辦理保護令應訊事項案，解除列管，請衛福部持續了解法院及各設置處所之設備使用情形，並予以精進。

四、列管事項第三點有關法務部規劃如何將性別意識納入暴

力犯罪行為人輔導處遇相關工作案，解除列管。

- 五、臨時動議案有關建立仇恨犯罪統計資料可行性評估案，解除列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報告（如附件）同意洽悉，並附卷供參，俟日後較可行時再列入刑案紀錄表統計。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因性別事件接受少年觀護所、兒少福利或教養機構保護管教之觸法少年接受適性輔導現況及其成效案，因性平處表示近期將安排性平委員至少年矯正機構參訪，俟參訪後，如委員有相關建議事項需要後續研議列管，再提本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 三、參訪前，請法務部矯正署先將參訪機構之相關資訊，包括收容少年男女比例、所犯罪刑、課程內容、職業訓練等，於事前提供委員詳閱。

玖、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5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衛福部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家庭暴力專業人力與資源的充實。
- 二、有關 103 年至 105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逐年下降，請衛福部再分析 106 年數據變化情形，視需要提出因應措施。
- 三、有關校園性侵害案件，請教育部及衛福部強化國、高中少

年之性侵害防治、約會暴力預防及情感教育宣導。

- 四、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申訴件數中資料不詳比率高，請教育部予以改善。
- 五、有關 IWIN 申訴系統中，申訴案件有涉及性別暴力部分，是否能在現有統計報表中再予細分類，請性平處及通傳會再進行溝通。
- 六、文化部自 104 年起未曾接獲任何關於廣播、電視、出版品、音樂、電影等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請性平處及文化部再予以釐清，並進行改善。
- 七、有關外籍勞工證件類（被扣、被保管）事項，勞動部正進行相關修法，請儘速完成，並落實執行；另統計報表增加「懷孕諮詢」事項並提供相關協助部分，請勞動部配合辦理。
- 八、關於多元性別申訴案件之統計與類型分析，請性平處將內容、格式儘速函送相關部會（勞動部、教育部、通傳會、文化部、內政部及衛福部），並請相關部會確實遵照辦理。

拾、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王秀芬

案由：請法務部提供關於女性受刑人是毒品犯的相關案件比例資料。

決議：請法務部於會後提供王委員參考。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

- 1、請性平處說明優生保健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違反 CEDAW 的內容為何？
- 2、有關衛福部所辦偏鄉地區運用視訊設備辦理保護令應訊事項案，有無增加設置處所？法院有無進行宣導使用？使用率低之處所可否移至其它需要之處所？不要讓想使用的人用不到，而且機器不用久了也會損壞。
- 3、有關仇恨犯罪統計可行性評估案，臺灣雖然沒有種族歧視，但有省籍間的互相攻伐、同婚議題及鄭捷隨機殺人案等議題，應要累積相關案例及統計數據。另在刑事局報告中提到以統計欄位新增代碼方式加入統計表中，請再說明一下。

王委員秀芬

- 1、有關刑法第 227 條之專案研究案是什麼時候、哪個委員提出的？聽了法務部的報告，法務部對本案有很完整的瞭解，所以可在日後會議報告辦理進度，不一定要辦理委託研究案，覺得文官體系還是最瞭解的，本案是否解列，尊重主席裁決。
- 2、請問衛福部召開優生保健諮詢會議的委員男女比大概是多少？本案涉及優生保健法第 9 條部分，是攸關女性自主權，為什麼女性自主權要由別人來管？為什麼要有社會共識？要由另一半同意？這群女人的生活為什麼要掌握在這些醫學專家、法學專家手上？政府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這件事已經談很久了，這個社會過去的刻板印象，造成女性是弱勢的一方，如果要有社會共識才能處理，那

就不用處理了。我建議把這問題提到性平會會前會去談，這議題受影響的婦女應該滿多的，性平會委員應該可以給你們支持的力量，你們也比較好做事，因為現在性平會的機制在做一些改變，以後只看重要的議題，每個議題都會和政次以上層級討論，決定要不要做，如果長官不支持，文官體系也只能那邊一直滾，永遠有不同聲音，你們也很為難。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

- 1、有關法務部所提 4 所少年矯正機關（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桃園及彰化輔育院）專責辦理是類收容少年專業處遇情形如何？畢業後是否可以參加學測或習得一技之長？是否都是在學少年？
- 2、另剛剛性平處提到要在明年 1 月份安排性平委員去參觀 4 所少年矯正機關的其中一兩所，因為委員對這些矯正機關都不認識，是不是也請法務部先提供現 4 所收容少年的男女總數、比例、犯什麼罪、收容多久、有無一技之長等等，以利委員們瞭解，去參觀後，看能不能提供一些建議協助這些收容少年。

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5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 1、報告中關於性侵案件以 12 至 18 歲及男/女朋友居多，占 5 成以上，又性騷擾發生地點以馬路、大眾運輸捷運及網路上占比最多，衛福部及教育部應加強上述對象及地點宣導。另通傳會接獲色情猥褻類申訴超過 1 萬件，但確定裁罰案件僅有 1 件，當初成立 IWIN 申訴系統，是為了保護網路上兒童，尤其是女童的人身安全，難道這上面都沒有任何案件嗎？移送檢調的案例有多少？國際上的案例層出不窮，這是國際型的網路犯罪，在網路上的兒童性侵害案件、人口販運，年紀都是很小就被拐走了，他們是一種國際型的犯罪組織，以科技犯罪，小孩很小被拐走後，過了十幾年長大了，已難以辨認，而我們檢警調單位在這方面的辦案較傳統，資源分配比較少，光靠 IWIN 是不夠的，是否可以再增加網路犯罪科技辦案方面的人力與資源？
- 2、性平處報告中，指出通傳會以「色情猥褻類」案件回報，與「涉及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不盡相符，亦無從區分「涉及性別歧視類型」一節，而在簡報第 2 頁，本報告的緣起是為瞭解性別平等議題申訴樣態，包含：人身安全、性平申訴…等，所以建議通傳會接獲的申訴案，應是界定於「涉及人身安全類型」，而非「涉及性別歧視類型」。

陳委員秀惠

- 1、簡報中未提及補教業相關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另簡報第 26 頁，提及雇主不得以外勞懷孕產子為由，予以解僱，所以是不是外勞懷孕後，雇主需照顧她，這樣的案例有多少？後續如何處理？
- 2、另同王委員提問，通傳會接獲色情猥褻類申訴超過 1 萬件，但確定裁罰案件僅有 1 件，在網路上流傳的不雅照層出不窮，都無法去找出源頭嗎？

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我只是想要個資料，也未必是叫臨時動議，是關於女性受刑人有多少比例是吸毒的？在我的印象中，三個女子監獄中約有 7、8 成以上是吸毒犯，在國外吸毒犯是以病患來看，那我國因為法律的關係，是當成罪犯來看，我尚未有定論，可不可以拜託法務部先提供資料就好，第一個是女性受刑人吸毒的比例是多少？第二個當中有多少比例自認為是被裁臧的？

附件

「刑案紀錄表增加相關欄位，建立仇恨犯罪統計資料」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緣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中臨時動議案：「鑑於國內發生仇恨犯罪日漸增多，惟無正式統計資料，有相關者僅限於現行刑案紀錄表上之犯罪動機、犯罪原因欄位，並歸類於暴力犯罪，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於現行刑案紀錄表增加相關欄位，建立相關仇恨犯罪統計資料，以提升司法、執法人員敏感度及日後立法參考」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包含界定仇恨犯罪之內涵、能否從現行統計報表之犯罪類型歸納產出、或需新增刑案紀錄表欄位等，提出可行性評估。

二、國外針對仇恨犯罪之定義

（一）英國

皇家檢控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CPS）認仇恨犯罪乃「任何受到敵意或偏見之對待，無論係針對殘障、種族、宗教、性向或變性等個人特性」。

（二）美國

- 1、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將其界定為「針對個人人身、財產或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基於犯罪行為人對於種族、宗教、身心障礙者、性傾向或國籍等的偏見而生之動機，不論該動機係行為部分或全部原因，進而對上述族群所為之暴力犯罪行為」。
- 2、所有通過此類法律的州都將針對種族和宗教信仰歧視導致的犯罪行為列為打擊目標；另 45 個州及聯邦政府首都所在地哥倫比亞特區分別針對殘障、性取向、性別、

性別認同、年齡或、政治立場等特定犯罪訂定專法及具體刑罰，目前僅有阿肯色州、喬治亞州、印第安納州、南卡羅萊納州、懷俄明州等 5 個州，尚未通過類似的法律。

- (三) 綜上，「仇恨罪」也稱「偏見罪」(Bias-motivated crime)，為防止及懲治「基於仇恨或偏見」而犯罪的立法，迄今世界上已有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等 30 個國家有仇恨犯罪之相關立法。本署參考國外之定義，將仇恨犯罪界定為「犯罪行為人單純因為對於社會部分族群之偏見與仇視動機所為之暴力犯罪行為，即構成仇恨犯罪，此犯罪類型之動機，係針對『同類』與『異類』群體之『集體犯意』，如對於任意經過之行人，因其種族、膚色差異，抑或同志族群等原因，進而進行暴力攻擊行為、挑釁或騷擾者屬之。」

三、臺灣「防治仇恨罪條例」立法草案

- (一) 源起：由國內立法委員、人權團體、法學教授、人權律師等所組成之「國際人權五法推動立法聯盟」，曾於 99 年 3 月 2 日假立法院對社會公布之「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中，其中第 2 條將「仇恨犯罪」定義為基於種族、宗教、殘疾、種族特點、國籍、性別、政治見解或性傾向之偏見而侵犯他人之生命、財產或自由的特定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 該草案規範內容限於暴力犯行，不及於仇恨言論，且為特定罪名的刑罰加重事由

國內「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只處罰因仇恨所為的暴力行為，並不罰及仇恨言論，相較於處罰散布仇恨言論或文字的英國、加拿大或德國等國家，該草案第 2 條係以行為有放火、妨害性自主、殺人、傷害等暴力犯行作為前提，且因「基於種族、宗教、殘障、性別或性傾向等偏見」作

為「加重其刑」的要件。因此，欲瞭解仇恨犯罪被告之犯罪動機等統計資料，按照目前「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規範內容，宜以法院司法判決為主。

(三) 綜上，該法並未正式立法施行，我國目前沒有針對仇恨犯罪加以定義，亦未有如美國訂立專法。若僅於刑案紀錄表中新增仇恨犯罪之原因，若未配合訂立專法或明確的法律定義，第一線警察機關執法人員亦難以實際執行。

四、可行性分析

1、無立法依據且無明確定義

我國目前沒有針對仇恨犯罪加以定義，亦未有如國外訂立專法，無法使執法人員明確瞭解何謂仇恨犯罪，若僅依字面判斷，恐有誤判之虞。

2、統計數據難以精確

基層員警是否能深入瞭解仇恨犯罪之意涵，筆錄製作過程中是否有詢問相關議題，且於填輸過程中，均係由各承辦人填輸，難免參雜個人主觀看法，統計數據難以精準確實。

3、起訴率偏低

以美國為例，美國自 1968 年即有仇恨犯罪之相關法令，然自 2009 至 2016 年間僅起訴 258 人違反仇恨犯罪之相關法令，縱使，美國已施行相關法令多年，起訴率仍偏低，何況我國目前尚無相關立法。

4、犯罪原因多元，定義需滾動式修正

隨著時代之演變，犯罪之原因越趨多元，以美國為例，仇恨犯罪之定義均隨時修正，法令之修正需耗費時日，我國是否能夠隨時修正定義，如此一來，容易造成基層執法人員無法適從。

5、恐造成社會對立情勢

我國目前雖無針對仇恨犯罪進行數據統計，惟執行後，

若因定義未明，導致仇恨犯罪數據偏誤或大幅提升，恐會造成特定族群遭受犯罪之錯誤印象，而易造成社會對立，危及現行社會穩定之狀況。

五、本署建議做法

- (一) 因我國目前並無如國外有針對仇恨犯罪立法處罰，亦無針對仇恨犯罪加以定義，建請立法及司法主管機關先行訂立專法及明確定義何謂仇恨犯罪。
- (二) 俟立法及司法主管機關訂立專法及明確定義何謂仇恨犯罪後，本署配合於刑案紀錄表之「犯罪原因」欄項將「仇恨犯罪」以新增代碼方式加入統計表中，以使警察人員於填報時能有所依據，並能回應性平委員請求，惟欲更精確瞭解仇恨犯罪被告之犯罪動機等統計資料，宜以法院司法判決為主。